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8726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玉国

地址 江苏省睢宁县睢城镇五里堂村79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混凝土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砖；柏油；非金属水管；建筑用磨砂玻璃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